

元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趙秀嫻議員，MH

副主席： 鄧善恒議員

委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添福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賴玊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秘書： 余卓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冼珈瑤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議程第二項

鄺暢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四
陳敬強先生 消防處元朗消防局局長

議程第三項

沈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羅凱瑩醫生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缺席者

委員：郭永昌議員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郭永昌議員因以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身份出席八鄉鄉事委員會活動而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出席由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郭永昌議員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委會同意郭永昌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2024年2月29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姚國威議員、王曉山議員、馬淑燕議員、陳燕君議員、賴珮均議員、李啟立議員、徐君紹議員、譚德開議員及林宗賢議員建議討論「討論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引起的安全隱患」(社委會文件第3/2024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3號文件，以及房屋署、消防處、警務處及席上提交的運輸署書面回覆，並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四鄰暢安先生及消防處元朗消防局局長陳敬強先生出席會議。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區內引起的道路安全問題日趨嚴重，建議警方加強巡邏及於黑點加強執法以減低對市民安全構成的威脅。另外，委員建議運輸署加快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
- (2) 部份市民會將其電動可移動工具停泊在公眾地方，容易成為竊匪的目標，建議房屋署設立電動可移動工具特定停泊範圍並加強保安；
- (3) 由於缺乏公眾充電設施，市民需要在家中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充電，造成防火安全隱患，建議消防處與地區防火委員會合作宣傳防火訊息；
- (4) 感謝警方於安寧路及朗屏站電動可移動工具黑點附近進行有關道路安全的宣傳工作，並建議於繁忙時段繼續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
- (5) 查詢警方對違規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具體執法程序及情況；及
- (6) 希望運輸署日後除就議題作出書面回覆外，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以有效回應委員的提問。

7. 房屋署鄭暢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目前屋邨辦事處已張貼宣傳海報及通告等提醒市民嚴禁在屋邨範圍內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若發現有人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屋邨辦事處職員會要求市民停止使用及有需要時會通知警方協助。如有電動可移動工具擺放於公眾地方，職員會進行扣押及處置；及
- (2) 署方已於屋邨範圍內派發單張及懸掛橫額，以提醒居民守法及宣傳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充電的防火需知。

8. 消防處陳敬強先生表示處方現時主要透過社交媒體及講座活動，宣傳及提醒市民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充電的防火措施及建議。

9. 警務處洗珈瑤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目前運輸署並未有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發出牌照，在公共空間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會被執法人員視為駕駛未獲發牌照車輛，而在私人地方使用則不屬於警方的管轄範圍內；
- (2) 2024 年第一季期間，警方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展開了共 2 次執法行動，並拘捕 15 名人士，當中罪名包括「無牌駕駛」、「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及「沒有第三者風險保險而使用車輛」等；及
- (3) 備悉委員就加強推廣及宣傳道路安全的意見。

10. 主席總結，期望有關法例能盡快落實，以便前線人員執法及規管，並請秘書處向運輸署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致函運輸署轉達委員就是項議程的意見及查詢，並於 2024 年 6 月 3 日向社委會轉發運輸署的跟進回覆。）

第三項：賴玥均議員、馬淑燕議員、姚國威議員、王曉山議員、陳燕君議員及譚德開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支援元朗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事宜」

（社委會文件第 4／2024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以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沈雅賢醫生及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羅凱瑩醫生出席會議。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儘管現時未有相關參考數據，但認為男性亦有接種子宮頸癌疫苗的需要，建議署方將子宮頸癌疫苗納入男童的恆常接種計劃；及
- (2) 認為部分市民或未能負擔接種子宮頸癌疫苗的費用，建議署方降低資助接種子宮頸癌疫苗的門檻，為更多市民提供保障，減低感染風險。

13. 衛生署沈雅賢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將疫苗納入接種計劃，一般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疫苗的效能及安全性、成本效益及市民接受的程度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曾於 2022 年 11 月討論子宮頸癌疫苗的事宜過並分析了海外研究數據及香港情況，預計把男童接種子宮頸癌疫苗納入恆常的接種計劃後所帶來的額外益處有限，中心日後會繼續參考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及
- (2) 目前主要為小五及小六女學童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科學委員會在 2022 年 11 月建議將子宮頸癌疫苗的目標組別擴展至 18 歲或以下較年長的女童，署方期望於 2024/25 學年開始補種疫苗計劃。

14. 主席總結，降低接種子宮頸癌疫苗門檻對公共衛生有利，期望衛生署日後推展疫苗計劃至男童。

**第四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全力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提升本區青少年精神健康」
（社委會文件第 5／2024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覆。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元朗區內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潛在風險高，抑鬱及自殺問題日趨普及，查詢社署現有計劃是否以預防為主，以及透過計劃接觸的青少年的數目；
- (2) 認為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有助青少年抒發情緒及培養新興趣，從而建立正向思維，期望社會福利署邀請相關專業人士透過藝術治療以及透過與其他部門協作，提升區內青少年精神健康；
- (3) 查詢教育局就青少年精神健康在元朗區推行的計劃詳情；及
- (4) 希望相關部門日後除就議題作出書面回覆外，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以有效回應委員的提問。

17. 教育局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一向重視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透過課程發展、資源分享、培訓課程及多元化學習活動，協助學校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局方自 2020/21 學年推出了「校園·好精神」一站式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持續提供豐富多元的資訊和支援予學生、學校、教師及家長，促進學生精神健康；推動多元的活動，例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躍動校園活力人生」及「成長的天空」等計劃等，並於 2024/25 學年推出「4Rs 精神健康約章」計劃，提升學校整體的健康文化；及
- (2) 局方亦與不同團體協作，例如與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團隊推出線上精神健康支援平台「headwind 迎風」，以及與賽馬會合作推出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喻」利用社交媒體和不同訊息工具，支援受情緒困擾的學生。

18. 主席總結，期望各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推廣青少年精神健康發展，並請秘書處向社署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致函社署轉達委員就是項議程的意見及查詢，並於 2024 年 6 月 3 日向社委會轉發社署的跟進回覆。）

第五項：馬淑燕議員、姚國威議員、王曉山議員、李啟立議員、賴玥均議員及譚德開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新界西私家醫院興建進度」

（社委會文件第 6／2024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以及醫務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現時元朗區私家醫院實際的興建進度及時間表；
- (2) 認為元朗區發展迅速，人口高達 110 萬，在北部都會區、元朗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落成後，人口將會急劇上升，區內現有醫療設施並不足以滿足市民龐大的需求，現時區內醫院床位不足及輪候時間過長，元朗區居民跨區就醫或會耽誤病情，建議醫務衛生局完善元朗區醫療配套，以解決市民需求及醫

療問題；

- (3) 元朗區欠缺私家醫院問題已經存在超過十年，認為新界西區內必需設有私家醫院以疏導公立醫院的人流及需求，建議政府提供誘因以吸引私家醫院落戶元朗區；
- (4) 現有土地用途問題令私家醫院落戶元朗區難度增加，建議醫務衛生局與相關部門，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等，跨部門合作商討土地用途以加快私家醫院興建進度；及
- (5) 希望醫務衛生局日後除就議題作出書面回覆外，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以有效回應委員的提問。

21.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向醫務衛生局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致函醫務衛生局轉達委員就是項議程的意見及查詢，並於 2024 年 6 月 3 日向社委會轉發醫務衛生局的跟進回覆。）

其他事項：

第六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社委會文件第 7 / 2024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內容是「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在有關活動的宣傳物資上顯示元朗區議會的徽號，以及請元朗區議會協助向區內居民宣傳計劃。

2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

24. 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獲取活動的宣傳海報及單張以協助宣傳工作，可向秘書處提出。

第七項：其他事項

25. 就現時衛生署牙科診所於凌晨派發街症籌號的安排，委員反映有關安排使不少長者或有需要市民在下午開始苦候多時，建議衛生署檢討並改善派籌機制、增加籌額數目，以及於日後研究在區內醫院增設牙科服務。

26.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事項向社委會提交議程，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八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 2024 年第三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